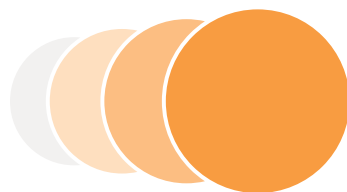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OLAR

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17.06B條及17.06C條作出。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67,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各為「股份」)，惟待承授人接納及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支付1.0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2.070港元，高於下列各項：(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2.03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2.058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01美元。

授出購股權總數： 167,8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有效期及歸屬期： 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五(5)年有效，惟受下文所載行使條件規限，並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授予承授人A(定義見下文)購股權將分兩批歸屬。6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日歸屬，而餘下4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
- (ii) 授予承授人B(定義見下文)購股權將分四批歸屬。25%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25%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25%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及餘下25%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承授人A」指本集團8名僱員。向承授人A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144,000,000份購股權。

「承授人B」指一名董事、本集團三名高級管理層及／或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一名僱員，授予承授人B之購股權總數為23,800,000份。

於授予承授人B之購股權中，已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22,800,000份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授出購股權數目
康莊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財務官	18,000,000
何雙權先生	本公司行政總裁	2,000,000
邱新旺先生	金陽(泉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	1,800,000
許志博士	本公司首席技術官	<u>1,000,000</u>
總計		<u>22,800,000</u>

附註：邱新旺先生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表現目標：

上述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以激勵或嘉許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使本集團能招聘及挽留高素質人才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將給予承授人激勵以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且購股權之歸屬期、行使條件及回撥機制可透過協助本集團挽留高素質人才保障本集團之利益，其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行使條件及回撥機制： 行使購股權的條件為承授人於行使其購股權時仍須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日期失效。

財務協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協助以便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康莊先生、何雙權先生及邱新旺先生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述授予將不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各承授人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總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於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進一步授出之股份數目為13,765,960股股份，惟須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規限。

代表董事會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康莊先生及鄭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保平博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